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 201 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杨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补选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为提高议事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，并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